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校抬頭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106年6月1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50519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精神「該用則用、該省則省」，使能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 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良好習慣之教育，達到妥善維護管理冷氣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參、收取費用：

為秉持「使用者付費」及「冷氣使用自主管理」原則，普通教室及學生宿舍冷氣設置儲值卡計費機，儲值卡使用規定如下：

- 一、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以「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專款」管理，支應班級冷氣維修、保養或班級冷氣機汰換等費用(家境清寒有低收入戶證明同學酌予減收或免收)。

二、冷氣每度收費：

(1)依臺灣電力公司高壓三段式夏月用電調整每度收費整數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2)尊師樓3樓與勤學樓4樓教室儲值加碼25%。(例如:班級儲值繳費2,000元,卡片餘額增加為2,500元【 $2,000 \times 125 / 100 = 2,500$ 】)

- 三、欲使用教室冷氣班級，得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出納組繳費、憑出納組開立收據至庶務組領取儲值卡)，每張儲值卡額度為新台幣

2,000元整(以仟元為單位);每年5月至10月每星期三為儲值日。

四、三年級畢業離校前，儲值卡賸餘額度得至總務處(庶務組繳回儲值卡讀出賸餘額度再至出納組退費)折換現金。

五、儲值卡應每張IC儲值卡工本費為新台幣100元、冷氣遙控器工本費新台幣600元整，應於領取IC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時繳交保證金為新台幣700元，妥為使用與保存，並不得劃記或損毀，三年級畢業離校前需繳回驗卡及冷氣遙控器，違者或遺失班級儲值卡、冷氣遙控器總務處應各別將保管項目保證金沒收。儲值卡遺失除儲值卡保證金沒收外原卡片內剩餘電度數視同作廢；儲值卡晶片損毀致無法判讀卡片內剩餘電度數視同作廢。

六、選修課臨時編班的班級，若需使用冷氣，則由該班同學合購臨時儲值卡使用。

七、各班級於領取IC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由該班班長保管，遇班級班長更替時應隨同移交；於三年級畢業離校前繳回驗卡及冷氣遙控器。

八、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期期末總務處預做下學期全班性意願調查(一年級新生於開學後一周內調查完成)，經由班級導師簽署後送總務處庶務組彙整，做為每學期每生收取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之依據。

九、未使用冷氣之班級，即不發給冷氣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亦不收取冷氣維護與汰換費。

十、原使用冷氣之班級如下學期不同意使用冷氣已領取冷氣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於當學期結業式前繳回總務處；退費依本項第四、五款辦理。

十一、學生宿舍各寢室欲使用冷氣，得由舍監彙整需求之寢室，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儲值卡使用相關規定同本項第二、五款。

肆、使用原則及使用冷氣機注意事項：

- 1、本校採IC卡儲值的方式計費，各班級使用電費自行負擔，請同學節約用電。
- 2、每年5月至10月期間為原則(起訖時間由總務處依天氣現狀另行公告)，教室氣溫高於攝氏28度，方可開放使用冷氣；冷氣設定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6度。

- 3、 各班使用冷氣時，將IC卡插入IC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以免影響身體健康。
- 4、 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開電扇，以加速空氣流通；再關閉門窗，使冷房效果遍及全教室。
- 5、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卡 (2)使用遙控器開機 (3)設定溫度風力(如有需要)；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 (2)取出儲值卡。
- 6、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不得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
- 7、 冷氣使用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8、 溫度設定在26°C為原則，不可太低，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 9、 室外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10、 事務股長或指派負責同學負責經常保持機體清潔，並至少每月清洗過濾網一次。濾網取下清洗、擦乾後，再裝妥歸位，以保持空氣清新。
- 11、 除學校設置空調用吊扇外，嚴禁私自加裝電器用品(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等)、延長線及多孔插座。管制措施為避免電線因負荷過大引起火災、避免人員觸電及避免人員絆倒等危險。各班級任課教師如有發現上述情形應立即反應該班級導師處理。
- 12、 若拾獲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應發揮道德精神交至教官室或總務處歸還該班級，不得私自使用。
- 13、 總務處得隨時注意冷氣設備是否遭到破壞，嚴禁更改控制電源電路盜取電源，除依校規處置外得追究行為人之民、刑事責任。該班級禁用冷氣一學期。
- 14、 發現班級冷氣電路遭更改、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無法正常跳動或冷氣設備故障異狀，儘速報告總務處處理。

伍、保養維修：

一、一級保養：各班冷氣濾網清潔由各班指派負責同學每月清洗一次，濾網應確實清洗，以免阻塞啟動開關，清潔後登錄於維護表。

二、二級保養：每年四月底冷氣機使用前完成，由總務處將各教室冷氣機招商進行保養、清洗，其所需費用由本校「冷氣費專款」經費支付。

三、冷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其費用由本校「冷氣費專款」經費支付；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負責。

四、任意破壞冷氣機、未依規定使用冷氣或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該班負責維修、賠償費用或更新機器。

陸、使用教室冷氣班級於放學前、未使用教室時或班級外堂課（如體育課、音樂課、美術課、實驗課、軍訓課、家政課、電腦課等）時，由各班班長負責督導關閉冷氣機電源。違反前述規定或本要點規定之班級，每次停止該班使用冷氣三天處分。累犯三次，沒收儲值卡，退還餘額，禁用一學期。

柒、總務處每年4月底、畢業前夕、班級教室調整時及12月初記錄班級電錶用電度數；並得隨時查核冷氣、儲存卡及班級電錶用電度數使用情形。

捌、總務處每年5月至11月每個月記錄各班級用電電錶數據，依所得數據由「冷氣費專款」分攤學校電費；每年5月至11月用電契約容量超約時得由「冷氣費專款」優先支出。

玖、本校應設立「冷氣費專款」經費專款專用，冷氣機發生故障若非人之過失，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其費用由本校「冷氣費專款」經費支付。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